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玉麗（即蘇陳素霞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77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（原名潤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78N793693	1	150
002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（原名潤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78N829554	1	12